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经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及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）

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立信《关于变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聃、郭华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，现指派张宁替换徐聃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、郭华赛。

### 1、变更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
项目合伙人	张宁	注册会计师	是	无

### 2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

姓名：张宁

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1992年至2011年	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副主任会计师
2012年1月起至今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合伙人

张宁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